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6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-18楼

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37人

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306人

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23人

2024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17,185.57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83,471.71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8,365.07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44 家

（二）聘任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5 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和评价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中审众环在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

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等，未发生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。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3日